

# 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计函〔2019〕5号

##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9年学校防灾减灾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落实省减灾委《关于做好2019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减电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我省教育系统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各级教育部门、各高校要按照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在中央财经委第三次会议关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健全公共安全体系，完善安全责任制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要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，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坚持以防为主、

防抗救相结合，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，大力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，切实保障学校、广大师生安全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要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筑牢“责任堤坝”。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专门工作机构，明确责任人员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建立健全应急演练、重大事项报告、值班值守、监督检查等制度，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## **二、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，开展应急演练**

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、完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，对应急人员要定期组织业务培训。要结合实际，精心组织应急演练。切实做到每次应急演练，都有完善的演练预案，周密安排演练程序，提前做好分项目的指导和培训，确保演练活动规范、安全、有序、有效。通过演练，不断完善各项应急预案，提高师生的应急知识和能力，强化综合防御防范措施。结合本地多发、易发灾害情况和学校特点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演练计划和保障措施，强化紧急疏散、逃生自救等应急演练。

## **三、积极利用防灾减灾宣传周和防灾减灾日做好宣传，营造氛围**

今年5月12日是我国第十一个全国防灾减灾日。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的主题是“提高灾害防治能力，构筑生命安全防线”，5月6日至12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。各地教育部门及学校要大

力弘扬生命至上理念，开展“畅通生命通道”专项宣传教育和整治活动，通过宣传橱窗、墙报、报刊、班班通、校园广播、校园网、微信等多种媒体，普及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科技知识。通过宣传，努力营造全体师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的文化氛围。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，确保覆盖到每一所学校、每一位师生。

#### **四、精心组织活动，认真总结经验**

各级教育部门、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开展今年的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，在集中开展宣传教育的基础上，把有效的形式和方法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建立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的长效机制，认真做好今年全国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总结。

请各市教育局、各高校将总结报告加盖公章后，以纸质和电子邮件的形式，于5月15日前报我厅发展规划处。

联系人：张志；联系方式：0531—81916670、15854398678；  
邮箱：yanggy@shandong.cn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9年4月23日